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文兵-届满离任)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任期届满，本人于2024年7月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文兵，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1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教于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其间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本科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安徽财经大学，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博士研究生就读于四川大学；2015年5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专业、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德力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志邦家居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富春染织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7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0	7	0	否	1	1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历次会议。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仔细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同时审阅了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内部控制等内容，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生产经营政策是否发生变化、除施行新准则外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露的适当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2024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我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在各次会议中，我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最后，我向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